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7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543)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45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于2015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人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代表人不限于本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他人人员;
-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建中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叶远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选举尹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何爱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选举李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黄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选举黄少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次会议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69)。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需要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1543”
- 投票简称:“万和股票”
-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在投票时,“万和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网络投票时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以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中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如股东对该等议案表述不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关于“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100
1.1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叶远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1	选举尹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何爱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李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3.1	选举黄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黄少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4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5.00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0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02日15:00至2015年12月03日15:00。

5.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交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4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09,704,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12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83,117,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587,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人,代表股份26,587,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587,3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88%。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698,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81,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30,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81,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1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2,014,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65,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将选票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4的乘积。

②议案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将选票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3的乘积。

③议案3 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将选票平均分配给2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2的乘积。

(5)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取一次,不能重复;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证明资料齐全的,请在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问题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前往指定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受理机构办理。

3.股东根据网络其他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s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主要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建中北路13号证券事务部

2.会议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3.会议联系传真:0757-28314788

4.会议联系人邮箱:zq@wvward.com

5.联系人:卢宇阳、李智军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大会不派发礼品及补贴。

六、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方姓名: 持股数: 股

被委托方姓名: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空格中填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票数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叶远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卢穗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尹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何爱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李智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黄惠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黄少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事项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口 否口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执行。

委托方姓名(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开会议现场举行,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2,030,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81,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10 募集资金发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2,030,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65,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11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2,030,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81,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12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2,014,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65,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13 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2,030,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9%;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6%;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81,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8%;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1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2,014,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1%;反对2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65,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90%;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9%。

本次会议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逐一反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并逐一反决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征求适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王玮女士、何爱霞女士、李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惠先生、黄少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提交至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盼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上任前,原监事黄惠先生、黄少燕女士仍按原有关规定和授权,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黄惠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专业专科毕业,200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法务部副部长职务。黄惠先生还担任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黄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披露日,黄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玮女士,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专科毕业,2005年至今在2009年担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2009年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配件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黄少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披露日,黄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穗庭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集、召开程序、行政流程、部门盖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审议,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逐一反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并逐一反决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